

1) 成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 1999 年 3 月 26 日成立。

2) 目的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去履行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及審核程序的監管責任。委員會亦會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行為守則政策。

3) 組成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成員及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會議兩次；若有需要，委員會有權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每次會議。

5) 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投一票。
- (b)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內部審核主管可獲邀出席由委員會召開的所有會議。
- (c)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舉行私人會議。
- (d) 委員會秘書負責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會議議程及適當的會議簡介資料應於舉行會議前提供予各委員會成員。

6)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責任：

(a) 財務資料

- i) 監察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資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並提交董事會。
- ii) 就履行上述監察時，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b) 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

- i) 考慮集團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匯報方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 ii) 檢查內部審核部門調查結果、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v)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有足夠的控制程序以減低集團的所有主要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v)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vi)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c) 內部審核

- i)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ii)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集團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並確保沒有不合理的限制或約束。
- iii) 確保集團在內部審核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d) 外聘核數

- 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iii) 考慮事先批准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的合適性。
- iv) 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委員會認為需要舉行私人會議討論之事項。
- v) 擔任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e) 企業管治

- i) 檢討及監察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業務發展及履行董事職務和責任有關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遵循法律及監管要求，並檢討對違規情況的調查結果及跟進工作、以及任何監管機構及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 iv)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f) 其他責任

- i) 不時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現有舉報政策內關於集團員工和與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和匿名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集團的不當事宜之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關事項得到公正、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
- iii)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iv) 應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議題。

7) 權力

委員會有權進行或授權其他人按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事情進行調查，並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

- (a) 聘請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以提供建議或協助展開調查工作；
- (b) 向集團員工（其已被要求需要與委員會合作）或外部單位取得所需的任何信息；
- (c) 如有需要，與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或外部顧問會面。

8) 匯報要求

- (a)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
- (b) 在年報闡述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執行情況，及其他法規要求之資料。

2022年5月